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粤计生协函〔2017〕10号

关于申报中国计生协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

帮扶项目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计生协：

为改善计生特殊家庭的生活质量和生存环境，中国计生协决定 2017 年继续在全国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指失独家庭）帮扶项目。现将《中国计生协关于申报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点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1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项目点申报条件，以地级以上市计生协为单位积极申报项目。省计生协根据各地市申报、项目点实施方案情况，向国家推荐 1 个地市为中国计生协 2017 年项目点。

请需要申报项目点的地市，按照要求认真填写《中国计生协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点申报表》、《中国计生协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报省计生协。

附件：中国计生协关于申报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
项目点的通知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2017年3月14日

(联系人：黄瑞斌，电话：02087029827，邮箱：gdfpa@126.com)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国计生协〔2017〕11号

中国计生协关于申报2017年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生协，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生协：

中国计生协决定2017年继续在全国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本项目中指失独家庭）帮扶项目，现就2017年项目点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点名额和经费

1、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及工作规划，参照2016年做法，2017年中国计生协设立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点60个，其中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本级为项目点（具体名额见附件1）。

2、中国计生协支持每个项目点经费3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

3、中国计生协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生协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督导、宣传、培训、总结推广经验、慰问、研究等工作。

二、项目点申报条件

以计划单列市、兵团、地级市计生协为单位，可申请成为项目点。项目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计生协工作；
- 2、计生协组织健全，工作基础好；
- 3、自愿承接中国计生协项目，并能按项目实施要求执行；
- 4、能争取到不少于 1:1 比例的配套资金；

5、2017 年项目受益失独家庭一般应达到 500 户以上，老项目点应扩大覆盖面达 80% 以上；

6、去年项目点可继续申报，申报条件为以往项目执行有力，能够按照中国计生协要求按期较好地完成项目计划，资金使用规范，没有违规违纪等问题。其中已连续实施三年及以上的项目点建议省级计生协不再推荐，但可申请成为中国计生协名誉项目点（没有经费支持）。

三、要求

1、各地要重视失独家庭帮扶工作，将其作为计生协的重要工作来部署，积极争取当地财政和各有关部门支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2、各省级计生协负责统一推荐本地区的项目点，并做好项目点实施方案初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要充分发挥项目点的指导、引领、带动作用，尽快推动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在本地开展，争取 2018 年基本实现失独人群全覆盖。

3、各省级计生协和项目点均要根据中国计生协 2014 年制定的《关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模式探索项目实施意见》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和目标人群需求认真制定 2017 年项目实施方案。

4、请各省级计生协于 3 月 20 日前将《中国计生协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点申报表》(附件 2)、《中国计生协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一式三份报送至中国计生协国内工作部组织处(纸质和电子版)。

中国计生协将根据各地推荐、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质量以及以往开展项目的情况,研究确定 2017 年项目点,并下发通知和下拨项目经费。

联系人:国内工作部组织处 王琦

联系电话:010-55602787

电子邮箱:cfpa-zzc@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

邮编:100035

附件:

- 1、中国计生协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点名额分配表
- 2、中国计生协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点申报表
- 3、中国计生协 2017 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中国计生协2017年计生特殊家庭 帮扶项目点名额分配表

省份	项目点数量		省份	项目点数量
北京市	3		广东省	1
天津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河北省	2		海南省	0
山西省	0		重庆市	3
内蒙古自治区	1		四川省	3
辽宁省	3		贵州省	1
吉林省	1		云南省	2
黑龙江省	3		西藏自治区	1
上海市	1		陕西省	3
江苏省	5		甘肃省	1
浙江省	4		青海省	0
安徽省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福建省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江西省	1		大连市	1
山东省	3		青岛市	1
河南省	2		宁波市	1
湖北省	2		厦门市	1
湖南省	2		深圳市	1
			兵团	1

附件 3

中国计生协2017年计生特殊家庭帮扶 项目实施方案

(样表)

项目实施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职务 /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QQ：_____

项目联络员：_____ 职务 /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QQ：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计生协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编制		
	是否入序	是否参公	是否三定	编制数	在岗人数	
目标人群情况	本地现有失独家庭情况			2017年项目计划覆盖目标人群情况		
	户数	人数	其中49岁以上人数	项目区县个数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立项理由						
项目预期目标						
主要活动安排	(包括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内容、方式和预期产出等) 活动1: 活动2:					

经费预算 (地方法 定投入, 如特扶金 的提标扩 面等,不 列为配套 经费)	活 动		金 额	中国计生协 资金预算明细		项目点配套 资金预算明细
	合 计					
项目 管理 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手机	QQ	邮箱
监督与 评估						
项目点 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省级 计生协 意见	(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计生协国内工作部

2017年3月3日印发